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

值。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